

國立中興大學96學年度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紀錄

記錄：王欣怡

時間：96年7月18日上午10:10

地點：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蕭主任委員介夫(張副主任委員天傑代)

出席：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

(一)96學年度轉學考招生筆試已於7月8、9日舉行完畢，報考人數3792名，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一。考生成績均已登錄完畢並提供不含考生資料之成績排序清冊予各招生單位做為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之參考。

(二)本招生考試定於7月20日放榜，8月10日至14日辦理網路登記入學意願，8月22日繳驗證件。

三、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次招生考試筆試違規事項共計20件，考生違規處理方式，請討論。

說明：

(一)考生違規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詳見附件二。

(二)各學系考生之成績清冊，業將違規考生先予扣分處理，俟本案決議後，再依本案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訂定96學年度轉學考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96學年度轉學考招生簡章錄取原則：

1.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學系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2.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以各系專業科目之序號為評比次序，而後為國文、英文，逐科評比分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各學系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3.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4.退伍軍人錄取方式：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二)退伍軍人錄取方式請參閱附件三。

(三)考生各科目成績均須達各系訂定之標準（如：前均標、全均標、後均標），未達標準者成績清冊備註欄顯示未達篩選標準。

(四)請各系所招生委員參考考生成績清冊（未列考生姓名之成績排序表），於所附最低錄取標準表內填入最低錄取分數及正取生、備取生人數，並於成績清冊上加蓋「正取生」、「備取生」、「不錄取」章。

決議：依照各學系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通過，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四。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0：40